牧靈諮商實習辦法

2015.9.24修訂

1. 實習目標

「牧靈諮商實習」為牧靈諮商碩士科（以下簡稱本科）學生之必修課程，目的在使學生於實地工作中，融合牧靈諮商知識與實務經驗，增進牧靈諮商能力，培養牧靈諮商精神，故訂定「牧靈諮商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實習方式

（一）「牧靈諮商實習」為必修課程。上課分為牧靈諮商實習（一）、（二）共6學分，前者注重與案主之互動、諮商者之生命反省與助人技巧，後者注重屬靈操練、內在醫治與心理諮商之整合。修課學生7人(含)以上始開課。

（二）「牧靈諮商實習」接案時數以150小時為原則，授課教師之定期指導時數均不計算在內。

（三）「牧靈諮商實習」完成時間以2-6學期為限 (每學期均註冊，繳費二學期)。

（四）「牧靈諮商實習」先修課程：

1. 「牧靈諮商實習」開始之前，必須完成30學分--專業學分+神學學分（含必修20學分--專業16學分+醫治學2學分+屬靈操練2學分）。

2. 「參訪與見習」可與「牧靈諮商實習」同步。

3. 「牧靈諮商實習(二)」必先完成（或同步）「整合研討」課程。

（五）「牧靈諮商實習」內容與時數：

1.個別諮商：至少75小時（每次諮商以1小時為原則，超過仍以1小時為計），其中所屬教會至少20小時，電話輔導得最多15小時。

2.團體諮商：以領導者身分至少全程帶領兩個團體(教會至少一個)，總時數範圍為30-50小時。

3.教會實習：將牧靈諮商所學的，能運用在自己的教會與牧區的服事中，總時數約65~85小時。其內容下：

個別諮商：至少20小時（含於上述1）

團體諮商：至少一個團體，約20小時。（含於上述2）

牧養實習。在自己的牧區的服事，能善於運用牧靈諮商的知能於其中，總時數25~45小時。（此部分得提實習同意書與教會直屬牧者核對確認；同意書包含計畫書/記錄表）。

4.學生入學時身份若為牧養系統，則必須有牧養實習；學生入學時身份非牧養系統者（機構同工），得只完成上述1.2兩項，且可不在教會中實習。

5.總時數150小時（教會實習、、不得重複計算）。

表列：

|  |  |  |
| --- | --- | --- |
| 實習內容 | 時數 | 附記 |
| 1. | 個別諮商 | 75小時 | 教會中20小時以上 |
| 電話諮商得15小時 |
| 2. | 團體諮商 | 2個團體30~50小時 | 教會中一個團體約20小時 |
| 3. | 教會實習 | 65~85小時 | 提計畫書/記錄表由直屬的牧者（或指定同工）監督 |
|  |  | 個別諮商 | 20小時以上 |
|  | 團體諮商 | 一個團體，20小時 |
|  | 牧養實習 | 25~45小時 |

1. 牧靈諮商實習機構

（一）實習機構之選項如下:

 1.推薦來就學之教會。

2.政府立案之專業心理諮商機構。

 3.擁有純正信仰之教會及教會附屬單位。

 4.需要心理專業協助之社區公私立機構(含醫院、育幼院、基金會、監獄等)

（二）單一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上限為85小時。

 （三）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宜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生之權益。

 （四）實習機構須經科務會議審查通過。

1. 牧靈諮商實習督導

（一）本系應於每學年實習開始之前由授課教師與實習學生進行實習座談會，解釋相關實習規定，並說明所開放之機構性質和實習程序。

（二）實習期間學生以自費方式另找專業督導，每學期至少二次，若機構另有規定，應符合機構之相關規定。

 「個別督導」有兩種方式:

 一對一:至少50分鐘/次

 小組式:二人一組（至少1.5個小時/次）；三人一組（至少2個小時/次）

（三）專業督導者之資格須具備下列四項:

 1.認同本科宗旨之基督徒。

 2.諮商輔導碩士(含)以上學位並具實務經驗5年以上。

 3.現職之專業諮商輔導實務工作者。

 4.經科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四）學生修牧靈諮商實習（一）、（二）期間，需回學校接受授課教師的團體督導8-12次(不含實習座談)，並鼓勵同學自行形成同儕督導。

（五）學生若修完牧靈諮商實習（一）、（二）課程並通過，但接案時數仍未達150小時，可繼續註冊不需繳費，但每學期需自費個別督導3次以上。

1. 牧靈諮商實習成績評量

（一）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由學校授課教師與專業督導共同評分。

（二）考核內容包括專業表現、實習態度、出席狀況、實習心得報告等。

（三）成績70分以上為及格（P），以下為不及格（F）。

1. 申請流程
2. 欲修習「牧靈諮商實習」學生，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3. 欲提出「牧靈諮商實習」的申請者，請至教務處參考實習機構相關資料，並索取「牧靈諮商實習申請表」與「必修課程成績單」，學生未於上述規定時間內繳交「牧靈諮商實習申請表」與「必修課程成績單」者，不予受理。
4. 其他未竟事宜，以及學生個別特殊情況，由科務會議討論後決議。